



创新思路举措 狠抓工作落实

西藏自治区奋力推进司法所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1年8月,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南木林县卡孜乡某仓村村民格某拿着只有一个名字和电话号码的纸条,来到卡孜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寻求帮助。工作人员询问后得知,格某与其他16人一起外出打工,被包工头拖欠工资20余万元,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维权面临重重困难。

卡孜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受理后,及时联系南木林县援藏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援藏律师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积极寻找有力证据并向法院起诉,最终,17名务工人员于11月底拿到了自己的全部工资。

这是西藏司法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的缩影。

乡镇司法所是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政法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共法律服务、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基层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

“由于起步晚,起点低,基础差,西藏自治区司法所建设滞后于全国司法所建设步伐。近年来,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坚持抓基层、强基础、重实效,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契机,着力解决司法所体制机制、人员队伍、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短板不足,司法所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目前,全区已建设500余个司法所,并通过片区化中心司法所模式开展工作,实现服务管理全覆盖。”西藏自治区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岑说。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将司法所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强化政策支持,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司法所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打下了坚实基础,司法所在厉行法治、服务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及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数据显示,近3年来,西藏司法所共指导和直接参与化解矛盾纠纷7500余件,开展普法宣传3.6万余场次,提供法律建议4000余条,接受法律咨询3.6万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初审案件1400余件。司法所在平安西藏、法治西藏建设中

的作用不断凸显,获得社会认可、群众点赞。

加强顶层设计 强力推进司法所建设

林芝市波密县古乡司法所大力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活动,结合古乡实际,打造本土化品牌司法所,推出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2021年11月17日,古乡司法所“法”超市正式“开业”,自开业以来,已接待群众来电来访近60次,帮助群众解决多起烦心事,涉及金额600余万元。此外,古乡司法所还通过“法”超市这一平台,设立“法律援助”“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图书角”“法律文书样板”等板块,满足各族群众学法用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证指引等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2019年以来,西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6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为司法所发挥作用搭建平台、提供政策依据;自治区司法厅制定《司法所建设导则》,印发《西藏自治区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打造“枫桥式”司法所三年行动方案》,明确司法所建设标准、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有力推动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西藏自治区把创建“枫桥式”司法所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区、市、县三级平安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强化资源整合,加强工作督导,建设一批基础扎实、业务规范、服务到位、人民满意的基层司法所。

2021年,西藏自治区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把司法所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纳入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范围,合力攻坚司法所建设短板弱项,有力解决了一批长期解决而未能解决的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自治区大多数司法所管理体制得到理顺,流失的人员收编归位,司法所所长配备率大幅提升。

援藏律师服务团用法治守护公平正义

2021年12月9日,援藏律师商苗苗应邀来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白朗县公安局洛江镇派出所,围绕律师视角下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换位思考、换位切入”举办法治讲座。

洛江镇派出所所长益西吉布表示,从律师角度看执法办案工作,比派出所自己查找问题更加直观有效。

这是援藏律师发挥传帮带作用,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向服务地法律服务工作者传授法律知识、办案经验和技巧,提升其执法水平的生动写照。

数据显示,2021年度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自7月开展以来,已累计免费提供来访、来电、信函、网络等各类咨询服务9560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973件,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340余万元。通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援藏律师服务团努力让自治区各族群众共享法治阳光,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

据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陈坤介绍,援藏律师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取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按

最低工资标准进行经济困难审查,将法律援助覆盖面扩大到低收入群体。

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尊峰已经是第3次参加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他这次的服役地是山南市。胡尊峰表示,山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较少,但每天前来咨询各种法律问题的群众络绎不绝;政府部门遇到难以解决或者非本部门主管的问题时,往往建议当事人咨询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或者走法律程序。因此,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代拟法律文书与代理诉讼成为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工作。山南市是自治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区域,法律援助中心需要对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解决部分区县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律师力量不足的问题,工作量较大。

援藏律师在受援地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采用送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工地、进军营等多种方式,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治讲座660场,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法治素养。同时,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活动,担任服务地政府法律顾问,参加规范性文件起草和法律文书审查等工作,助推当地政府把行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为西藏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白朗县司法局“党建+”促进业务发展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白朗县司法局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全面推行“党建+”工作体系,坚持党建引领,促进业务发展,有效推动基层党建与司法行政领域各项工作深度融合,为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有效发挥注入强大“红色基因”。

“党建+普法”为基层法治建设添砖加瓦。积极开展“弘扬宪法精神 党员带头行动”主题教育活动,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力度,坚持把“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主题党日作为深化法治宣传的有力载体,与“法律七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寺庙)活动紧密结合,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

“党建+人民调解”筑牢基层稳定“第一道防线”。坚持党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建工作贯穿人民调解工作始终。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的选聘条件突出政治标准和党性要求,及时开展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配强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人民调解员队伍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积极号召党员调解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创建品牌调解室,建设人民调解“红色阵地”。

“党建+公共法律服务”打通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强司法行政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证、人民调解等

职能作用,深入基层,面对面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以深化拓展法律服务行业为抓手,提升党建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法律服务活动中,党员佩戴党徽、主动亮明身份,积极发挥作用,党建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党建+志愿活动”让雷锋精神绽放璀璨光芒。依托白朗县司法局党组织“爱心基金”,救助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将志愿服务与司法行政职能紧密结合,开展“志愿普法大同行”主题实践活动,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振兴等工作中,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党建+社区矫正”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水平。白朗县司法局与村党支部积极对接,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村居卫生清扫、公共设施维护等公益活动,使社区矫正对象对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有更高的参与度,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同时,村党支部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一对一”帮扶教育,了解其思想动态,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

“党建+安置帮教”严把衔接关,用心用情用力强化帮扶措施。安置帮教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采取爱心暖、讲诚心、讲细心“三讲”帮教措施,根据安置帮教对象的年龄、学历、特长、家庭状况等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帮教成员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定期开展法治教育、道德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心理疏导,帮助安置帮教人员顺利融入社会。

创新运行机制 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

“乡镇司法所工作千头万绪,基层法律服务和法治建设任务繁重,当好基层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和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打通全面依法治藏‘最后一公里’,是司法所的首要职责。”山南市乃东区昌珠司法所所长央宗深有体会地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司法所扎根基层、贴近群众,承担着法治乡村建设的重任。西藏自治区各市(地)从满足基层法治建设和社会稳定的现实需要出发,统筹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和队伍力量,按照司法所机构设置尽设要求,推出“一乡一所”和片区化中心司法所模式,做到人财物统筹使用,业务工作统筹推进,服务事项统筹办理,实现司法所组织网络全覆盖,服务管理全到位。

在健全机构的同时,着力抓好司法所管理体制,出台政策措施,强化沟通协调,把乡镇司法所作为县(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由县(区)司法局主管,实现人财物统一管理、统筹使用,进一步提升司法所履职效能。

同时,针对司法所人员队伍管理机制不健全问题,联合组织、编办等部门开展专项调研,进一步明确司法所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定向服务年限管理规定和调动审批程序,并通过多种途径充实司法所力量,配备配强司法所所长,建立司法所工作人员晋升、交流、考核机制,强化司法所党建工作和业务指导培训,提升司法所队伍管理水平,解决司法所队伍力量薄弱问题。

自治区将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纳入“十三五”项目总盘子,新建80个司法所,并通过现有乡镇公用房调剂安排、整合综合中心和人民法庭富余资源等方式,统筹解决司法所业务用房不足问题,有力破解了“无工作场所”的难题。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金下投,强化保障能力,着力解决司法所业务装备和设施设备问题,不断改善司法所工作执法条件,提升司法所为民服务水平。

发挥职能作用 让群众感受法治温度

林芝市墨脱县司法局结合实际,在每个乡镇设立单独的普法图书站,每个村依托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法律书籍,方便群众就近阅读。“我们自己搜集资料进行整理编译,印制法律宣传手册,发放给工地的农民工,深受群众欢迎。”墨脱县背崩乡司法所助理员郭光旭说。

近年来,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各类矛盾纠纷,司法所针对外出务工人员多、建设项目多、劳资纠纷易发多发等实际情况,定期深入工地,向农民工发放普法宣传手册,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各类矛盾纠纷逐年下降。

西藏司法所立足12项职能,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打造人民调解升级版,统筹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严格履行刑事执行职能,司法所在厉行法治、服务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及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西藏自治区各市(地)还依托司法所设立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治宣传等平台,以“一乡一委一站”的运行模式,整合基层法律服务优势资源,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确保基层群众能够及时获得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同时,充分发挥“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作用,运用新媒体,大力拓展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让群众感受到更多法治温度。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厅长张会明说:“在短短几年内,西藏司法所从无到有、从有到好,再到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但与全国的建设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立足司法所新时代担负的职责使命,把司法所放在司法行政工作全局来谋划和推进,聚焦影响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夯实基层法治建设根基和平台,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藏、法治西藏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西藏自治区 精准施策深入推进全民普法

今年以来,西藏自治区普法办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以“八五”普法启动为主线,以精准普法为抓手,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普法活动,在辖区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自治区共开展各类普法活动4604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36万份,受教育群众达607万人次。

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常态化。自治区普法办联合区委组织部,印发《自治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实施方案》,明确应知应会清单,建立健全学法制度。同时,健全“学法风暴”线上学法考试平台,配合各级各部门开展领导干部线上法律知识考试14场次,共有58万人次参加考试。

加强乡村普法宣传工作。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作用,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充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力量,协调法律专家为全区驻村干部开展婚姻家庭专题法治培训,进一步提升乡村“法律明白人”履职能力。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深入金珠西路社区和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通过播放微电影、举行文艺演出和事迹报告会,进行现场有奖问答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等法律法规知识。

加大青少年普法教育力度。建成并使用自治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采用设置图文展板、阅读书籍、智能普法机器人互动、普法小游戏体验、线上法律知识问答、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形式生动、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法治宣传教育。同时,联合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开展“青春与法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深入边境地区各学校开展法治宣讲。

推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工作。印发《关于加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的通知》,联合自治区公安厅开展线上法律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在“法治西藏”微信公众号播放反诈短视频,扩大反诈宣传覆盖面。今年以来,共开展反诈宣传活动3057场次,发放反诈宣传手册41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63万余人次。

南木林县司法局 打造司法便民“金名片”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南木林县司法局针对辖区人口多、安置点搬迁群众多、治安形势严峻、基层群治力量发挥不明显,辖区农牧民群众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淡薄等问题,在上级有关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建立56个中心司法所,配齐工作人员,为推动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创新打造“五治”文化大道。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围绕政治、法治、自治、德治、智治,在辖区主要路段打造长约40公里的“五治”文化大道,为“五治建设”营造浓厚氛围。

组建由村居法律顾问、法治村主任和法律明白人组成的“三法”队伍。从政法系统抽调15名精干力量,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从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驻村工作队队长中推选56名人员,担任法律顾问联络员;从各村抽调28名政治过硬、群众信服的村“两委”(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担任法治村主任;从辖区双联户长中推选84名懂法律、业务好、能力强的户长,担任法律明白人,建立一支接地气、易被群众接受、法治素养高的“三法”队伍,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常态化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推进法治南木林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法律七进”等活动,在辖区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采取走村入户宣传、集中宣传等多种方式,组织乡村宣讲员,“三法”队伍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以举办新任村干部培训班为契机,选派业务骨干人员,对新任村“两委”班子和村级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法治宣讲。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补强法治宣传教育短板,在56个中心司法所和117个乡镇建立法治宣传教育中心,突出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以及重大案(事)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加大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作用,一周召开一次法治班会,一月播放一部法治电影,一学期举办一场法治宣讲活动,一年举办一次学生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将法治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学校管理和师生生活,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

人民调解员高荣 把群众的事放在心上

墨脱县位于喜马拉雅山脉南麓,在藏语中意为“隐秘的莲花”,境内主要是门巴族和珞巴族,是我国最后一个通公路的县城。

高荣,门巴族,从1997年至今,一直担任墨脱县背崩乡地东村党支部书记。在长期的农牧区工作中,高荣以身作则,深耕细耘,埋头苦干,为维护农牧区和谐稳定呕心沥血,成为深受人民拥戴和信赖的基层党支部书记。2020年,高荣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20世纪90年代,地东村农业基础设施非常落后,水稻种植靠天吃饭,村民经常因为灌溉问题产生纠纷,找到前任村干部的高荣评理。为彻底解决此类问题,高荣带领全村群众修建水渠,联系相关部门审批在山上修水渠所需的水泥和炸药。最终,地东村成功修建背崩乡第一条水渠,此后,村民未因缺水产生纠纷。

在小康村建设过程中,群众纷纷购买工程机械参与项目建设。高荣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察觉到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纠纷隐患,第一时间统计全村机械数量和工地每天的用工需求,排定值班表,让家家都有活干,有效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在多年的调解工作中,高荣不偏不倚、清正廉洁,成功调解各类纠纷百余件。他坚持矛盾纠纷预防和排查调解两手抓,防止矛盾纠纷扩大升级。同时,积极学习借鉴“枫桥经验”,所有矛盾不论大小一律在村里调解;发挥传帮带作用,向村调解委员会传授自己的工作经验,提升村级调解队伍建设水平;加强普法宣传,向闲散青少年和文化水平低的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同时,依托村级网格化管理和双联服务管理工作,督促网格员和双联户长积极履职,每月排查一次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高荣总是把群众的事放在心上。2012年,边防某部队要在地东村修建一个伙房,并将工程外包给某承包商,由于当时背崩乡通往地东村的道路崎岖,建筑材料运不进去,商人便通过地东村群众用人背马驮的方式,将所有建筑材料运输到目的地,并许诺了可观的运输费用。但工程完工后,群众却迟迟拿不到运费。

几年来,高荣一直奔波在为群众讨薪的路上。2019年,受背崩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指派,高荣带领部分村民代表与当时的承包商达成协议,全体村民终于拿到了被拖欠7年的工程款。

“我是一名党员,这是我应该做的。”面对群众的赞誉,高荣总是这样说。



图1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白朗县司法局组织党员干部和驻村工作队队员慰问孤寡老人,宣讲惠民政策。

图2 山东省援藏律师商苗苗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白朗县巴扎乡中心小学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

图3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南木林县艾玛中心司法所联合茶尔乡派出所,在茶尔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图4 群众向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律师咨询法律问题。



本版文图由西藏自治区司法厅提供